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6

#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尚文化	股票代码	3008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勾雅鑫	
电话	(办公电话) 010-56316555 (投资者热线) 010-56316566	(办公电话) 010-56316555 (投资者热线) 010-563165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		
电子信箱	fssj@fssjart.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21,529.38	147,476,245.85	-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667.51	62,679,241.35	-9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23,751.92	-13,307,844.50	-16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35,439.63	-33,789,155.88	14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4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45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95%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2,747,785.55	3,850,956,909.10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7,950,853.90	3,198,751,182.69	-0.6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沙晓岚	境内自然人	41.84%	57,457,799.00	57,457,799.00		
王芳韵	境内自然人	12.97%	17,812,500.00	17,812,500.00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6%	12,027,000.00	12,027,000.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8,551,566.00	7,702,70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	3,574,347.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112,454.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644,552.00	0.00		
蒋葵芳	境内自然人	0.41%	569,531.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514,583.00	0.00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37%	511,1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沙晓岚、王芳韵为夫妻关系。沙晓岚持有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24%的出资份额，并通过西藏晟蓝间接控制公司 8.76%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蒋葵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61,631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9,531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4）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07%，最高成交价为 5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8,53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42%，最高成交价为 53.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601,62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520,56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880,14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 2023-008 号公告，2023 年 3 月 13 日的 2023-010 号公告，2023 年 4 月 4 日的 2023-015 号公告，2023 年 5 月 6 日的 2023-028 号公告，2023 年 6 月 2 日的 2023-033 号公告，2023 年 7 月 5 日的 2023-040 号公告。

### 二、购买股权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3,750 万元收购北京梦幻舞台设备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圣迪”或“目标公司”）25%的股份。2022 年公司与宋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特圣迪 20%股权，该事项已披露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约定向交易对手方支付股权对价，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北特圣迪 4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 2023-012、2023-013 号公告，2023 年 6 月 6 日的 2023-034 号公告。

###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

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 11,290,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2%，和谐成长二期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 3,587,4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61%（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的 2022-079 号公告。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和谐成长二期的《减持公司证券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谐成长二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73,302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计算相关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且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减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 9,916,86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22%。

和谐成长二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的 2023-014 号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5% 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和谐成长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853,84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和谐成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3%，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和谐成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3%。综上，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至今，和谐成长二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达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成长二期持有公司 8,551,566 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6.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的 2023-035 号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3-016、2023-017、2023-019 号公告。

#### 五、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3-016、2023-017、2023-020 号公告。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回购 9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3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4,344,153.60 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37,331,308 股减至 137,167,748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7,331,30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7,167,74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公示通知债权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3-016、2023-017、2023-021 号公告，2023 年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3-031 号公告。

#### 七、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78.0640 万股进行作废。

独立董事对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3-016、2023-017、2023-022 号公告。

#### 八、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中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因沙晓岚先生与董事王芳韵为夫妻关系，关联董事沙晓岚先生、王芳韵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的 2023-036、2023-037、2023-038 号公告。